

◎ 吳靜安 撰

# 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



三

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

吳靜安 撰

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 三

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・長春

# 目 録

## 第一冊

|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襄公六年  | ..... | 一   | 襄公十七年  | ..... | 二三三 |
| 襄公七年  | ..... | 一一  | 襄公十八年  | ..... | 二四八 |
| 襄公八年  | ..... | 二五  | 襄公十九年  | ..... | 二六六 |
| 襄公九年  | ..... | 三九  | 襄公二十年  | ..... | 二八七 |
| 襄公十年  | ..... | 七八  | 襄公二十一年 | ..... | 二九六 |
| 襄公十一年 | ..... | 一〇六 | 襄公二十二年 | ..... | 三一九 |
| 襄公十二年 | ..... | 一三二 | 襄公二十三年 | ..... | 三三三 |
| 襄公十三年 | ..... | 一四五 | 襄公二十四年 | ..... | 三七三 |
| 襄公十四年 | ..... | 一六〇 | 襄公二十五年 | ..... | 四〇〇 |
| 襄公十五年 | ..... | 二〇七 | 襄公二十六年 | ..... | 四五四 |
| 襄公十六年 | ..... | 二二二 | 襄公二十七年 | ..... | 五〇五 |
|       |       |     | 襄公二十八年 | ..... | 五四六 |

|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|
| 襄公二十九年 | 五八一 | 昭公十二年 | 一一〇二 |
| 襄公三十年  | 六五〇 | 昭公十三年 | 一一四五 |
| 襄公三十一年 | 六八五 | 昭公十四年 | 一一九四 |

第二册

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昭公元年  | 七二七  | 昭公十六年  | 一二二九 |
| 昭公二年  | 八一五  | 昭公十七年  | 一二五一 |
| 昭公三年  | 八三一  | 昭公十八年  | 一二八三 |
| 昭公四年  | 八六六  | 昭公十九年  | 一二九九 |
| 昭公五年  | 九一五  | 昭公二十年  | 一三一七 |
| 昭公六年  | 九四三  | 昭公二十一年 | 一三七三 |
| 昭公七年  | 九六三  | 昭公二十二年 | 一三九五 |
| 昭公八年  | 一〇一五 | 昭公二十三年 | 一四二〇 |
| 昭公九年  | 一〇三四 | 昭公二十四年 | 一四四二 |
| 昭公十年  | 一〇五八 | 昭公二十五年 | 一四五七 |
| 昭公十一年 | 一〇七七 |        |      |

第三册

|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昭公二十六年 | 一五〇三 | 定公八年  | 一八〇〇 |
| 昭公二十七年 | 一五五三 | 定公九年  | 一八二四 |
| 昭公二十八年 | 一五八〇 | 定公十年  | 一八四七 |
| 昭公二十九年 | 一六〇九 | 定公十一年 | 一八六六 |
| 昭公三十年  | 一六三七 | 定公十二年 | 一八六八 |
| 昭公三十一年 | 一六四八 | 定公十三年 | 一八七五 |
| 昭公三十二年 | 一六六四 | 定公十四年 | 一八八七 |
|        |      | 定公十五年 | 一九一一 |

#### 第四册

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定公元年 | 一六八五 | 哀公元年 | 一九一三 |
| 定公二年 | 一七〇〇 | 哀公二年 | 一九三四 |
| 定公三年 | 一七〇五 | 哀公三年 | 一九五六 |
| 定公四年 | 一七一一 | 哀公四年 | 一九六九 |
| 定公五年 | 一七六七 | 哀公五年 | 一九八三 |
| 定公六年 | 一七八五 | 哀公六年 | 一九九三 |
| 定公七年 | 一七九五 | 哀公七年 | 二〇一二 |
|      |      | 哀公八年 | 二〇二八 |

目 录

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哀公九年  | 二〇四一 | 哀公二十年        | 二二三〇 |
| 哀公十年  | 二〇四九 | 哀公二十一年       | 二二三五 |
| 哀公十一年 | 二〇五五 | 哀公二十二年       | 二二三七 |
| 哀公十二年 | 二〇八七 | 哀公二十三年       | 二二四〇 |
| 哀公十三年 | 二一一三 | 哀公二十四年       | 二二四六 |
| 哀公十四年 | 二一九九 | 哀公二十五年       | 二二五二 |
| 哀公十五年 | 二一五五 | 哀公二十六年       | 二二五九 |
| 哀公十六年 | 二一七二 | 哀公二十七年       | 二二八〇 |
| 哀公十七年 | 二二〇〇 |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哀公十八年 | 二二一九 | 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后記 | 二三〇六 |
| 哀公十九年 | 二二三三 |              |      |

## 經

十有七年春，小邾子來朝。

〔疏證〕 郝敬曰：「魯既卑矣，小國猶有朝者。晉亦卑矣，諸侯猶有往者。此不畏其君，而畏強臣耳，以力服人，諸侯不可，況大夫乎？」

夏六月，甲戌朔，日有食之。

〔注〕 劉歆以爲魯、趙分。

〔疏證〕 元史曆志：「姜氏曰：六月乙巳朔，交分不葉，不應食，當誤。大衍云：『當在九月朔，六月不應食。』姜氏是也。今曆推之，是歲九月甲戌朔，加時在晝，交分二十六日，七千六百五十分入食限。」誠壽恭曰：「甲申一一一八年，積月一三八二七閏餘，正清明，閏在五月前，積日四〇八三三三，小餘二十一，大餘二十三。正月丁未朔小小餘六十四，二月丙子朔，大小餘二十六，三月丙午朔，小小餘六十九，四月乙亥朔，大小餘四十一，閏月乙巳朔，小小餘七十四，五月甲戌朔，又置是年積日加積日一百四十七，以統法乘之，以十九乘小餘七十四並之，滿周天除去之。餘一八六五七六，滿統法而一得積度一二一度餘三五七，命如法，含辰在昴八度，又以積餘乘八千八十，乘入統歲入得九〇三三四四〇，滿統法而一得大餘五

八六七，小餘二八三，大餘滿六十去之得冬至，大餘四十九命如法，癸酉冬至，正月二十七日也。」王輅曰：「按：是年正月晦丙子冬至，中間應置閏，在四月後。然時曆並未置閏。經文所書六月甲戌朔日食，以法推之，此月並無日食。閏若據以爲當在九月朔是也，九月癸酉朔日食，當西國八月十四日。」姜岌云：「六月乙巳朔，交分不葉，不應食，當誤。」大衍曆云：「當在九月朔，六月不應食。」姜氏說是也。自漢以來，推算春秋日食者，如董仲舒以爲宿在畢，晉國象也。劉歆以爲四月二日，晉、趙分。杜元凱注：「正月，謂建巳正陽之月也。于周爲六月，于夏爲四月。」皆以傳文生義，不知此章傳文當在前十五年六月丁巳朔，日食之下，乃由錯簡之誤。後世明曆之士推在申月入交分，合食限。周之九月，實夏之七月也。然是年九月之傳，則有「丁卯，晉荀吳涉自棘津。」又有「庚午，遂滅陸渾。」若甲戌爲九月朔，無緣復有丁卯、庚午。與傳顯有不合，而與經書甲戌日食亦有未符。蓋日食自在十月甲戌朔，月建在申。昔人謂杜氏不諳曆法，所著長曆，只就經傳遷就求合，未可爲據，故駁之者甚多，且漢末去古未遠，宋仲子以七曆參校春秋，已屬王有得失，不得悉合。矧在二千餘年之後乎？今以三統、四分術核算，並推得天正朔日丁未，九月朔日甲戌，無閏則十月。交周五宮二十三度二十八分，五十六秒五十一微，入食限。日本貞享曆推是歲九月癸酉朔入交限，述曆作九月晦。」

# 秋，邾子來朝。

〔注〕說文：「邾，東海縣，帝少昊之後。」

八月，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。

〔注〕公羊作賁渾，穀梁作陸渾戎。

冬，有星孛于大辰。

〔注〕劉歆以爲：「大辰房心尾也。八月，心星在西方，孛從其西過，心東及漢也。」宋大辰虛，謂宋先祖掌祀大辰也。陳，太昊虛，伏義木德，火所生也。鄭，祝融虛，高辛氏火正也。故皆爲火所含。衛，顓頊虛，星爲大水營室也。天星既然，又四國失政相似，及爲王室亂皆同。」公羊傳：「孛者何？慧星也。其言于大辰何？在大辰也。大辰者何？大火也。大火爲大辰，伐爲大辰，北辰亦爲大辰。何以書？記異也。」爾雅釋天：「大辰，房心尾也。大火謂之大辰。」李巡云：「大辰，蒼龍宿之體。最爲明，故曰房心尾也。大火蒼龍宿，心以候四時，故曰辰。」孫炎曰：「龍星明者，以爲時候，故曰大辰，大火也。心在中最明，故時候主焉。」

楚人及吳戰於長岸。

〔注〕史記十二諸侯年表：楚平王四年，與吳戰。吳僚二年，與楚戰。」

〔疏證〕劉師培戰例曰：「桓十三年經：春二月，公會紀侯、鄭伯、己巳及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燕人戰，傳云：「不書所戰，後也。」注引服虔云：「下日者，公至而後定戰日。」據服說，以戰例均書日，然吳、楚戰長岸，經僅書時。又僖二十二年，宋、楚戰泓，成十六年，晉、楚、鄭戰鄆陵，于書日而外，別書晦

朔。昭二十三年七月戊辰，吳敗頓、胡、沈、蔡、陳、許之師于鷄父。傳言戊辰晦，經僅書日，疏引賈氏云：「泓之戰，譏宋襄，故書朔；鄢陵之戰，譏楚子，故書晦；鷄父之戰，夷之，故不書晦。」孔疏謂左氏無其說，經不以晦示褒貶，其說至非。據賈說，是日月愈詳，貶譏愈甚。經所譏貶，晦朔必書，則戰非晦朔而詳書日月者，亦爲貶例。即孟子所謂無義戰也。若遇晦，僅書月日，爲經文譏貶所弗加，則戰非晦朔而不書月日者，其例亦同。故長岸書時，猶之鷄父不書晦，均列在裔族，經弗致譏者也。由是而推，則經文書敗、書克、書取某師、書敗績者，譏貶淺深，視乎日月之詳略，或賈君之例然也。」又曰：「春秋之例，凡侵伐、滅、入、取邑之屬，或稱師，或不稱師。又傳詳戰事，經或弗書，詳略不同，易滋衆惑，以漢說知稱師所以明用師之道，書戰亦以明有詞也。若無詞不能敵有詞，則不書戰，斯例既昭，衆疑冰渙。」

## 傳

十七年春，小邾穆公來朝，公與之燕。季平子賦采芻，

〔疏證〕

杜預曰：「采芻，詩小雅。取其「君子來朝，何錫與之？」以穆公喻君子。」

穆公賦菁菁者莪。

〔疏證〕

杜預曰：「菁菁者莪，亦詩小雅。取其「既見君子，樂且有儀。」以答采芻。」

昭子曰：「不有其國，其能久乎？」

〔疏證〕 杜預曰：「嘉其能答賦，言其賢，故能久有國。」李石曰：「小邾穆公朝魯，昭公燕之。因詩以觀禮者。賓主小雅二詩，相爲獻酬，自今視之，皆有體要。主人求所以重客，客思所以報主人者，何昔人能之，今人不能也？」

夏六月甲戌朔，日有食之，祝史請所用幣。昭子曰：「日有食之，天子不舉，伐鼓于社；諸侯用幣於社，伐鼓於朝，禮也。」平子禦之，曰：「止也。唯正月朔，慝未作，日有食之，于是乎有伐鼓用幣，禮也。其餘則否。」

〔注〕 漢書五行志：「當夏四月是謂孟夏，說曰：正月謂周六月，夏四月，正陽純乾之月也。慝謂陰爻也。冬至陽爻起初，故曰復至。建巳之月爲純乾，無陰爻而陰侵陽，爲災重，故伐鼓用幣，責陰之禮。」穀梁莊二十五年傳：「天子救日，置五麾，陳五兵五鼓。諸侯置三麾，陳三鼓三兵。大夫擊門，士擊柝，言充其陽也。」禮記曾子問：「諸侯從天子救日，各以其方色與其兵。」周禮太僕：「凡軍旅田役，贊王鼓，救日月亦如之。」

〔疏證〕 閻若璩曰：「巳月之爲正月，不特見于左氏。已見詩小雅。所謂『正月繁霜，我心憂傷』是也。若以夏寅月、周子月當之，其繁霜曷足爲災異哉？正陽日食爲古所尤忌，亦不特見左氏，又見詩小雅集傳。蘇氏所謂純陽而食、陽弱之甚。十月純陰而食，陰壯之甚。『十月之交，朔日辛卯，日有食之』，詩人以爲

「亦孔之醜」是也。」劉文淇曰：「杜注云：正月，夏之四月，周之六月，謂正陽之月。慝，陰氣。詩云：『正月繁霜』，鄭箋：夏之四月，建巳，純陽用事。周禮鄭注：慝，陰姦也。杜用鄭義。鼓人疏：此救日食用鼓，惟據夏四月陰氣未作，純陽用事，日又太陽之精，于此爲正陽之月被食爲災，故有救日食之法，他月似無救理。尚書：季秋九月日食，救之者上代之禮，不與周同。諸侯用幣，伐鼓于朝。還自攻責，若天子法，則伐鼓于社。昭十七年，昭子曰：日有食之，天子不舉，伐鼓于社是也。如禮疏，惟正陽月日食，乃用幣伐鼓也。晉書孔愉曰：春秋，日有食之，天子伐鼓于社，攻諸陰也，諸侯伐鼓于朝，臣自攻也。尚書符：若日之有變，使擊鼓于諸門。孔愉以伐鼓于朝爲諸侯禮，則與禮疏合。鼓用牲于社，爲僭天子禮矣。杜注亦云：諸侯用幣于社，請救于上，公伐鼓于朝，退而自責，自責即愉所謂諸臣自攻也。」顧炎武曰：「莊二十五年傳：惟正月之朔以下，乃昭十七年季平之言，今載于此，或當有誤。」李富孫曰：「天子不舉四語是叔孫昭子之言，班志牽合爲平子之言，誤也。」

太史曰：「在此月也。日過分而不至，三辰有災，

〔疏證〕沈欽韓曰：「平子以爲宜在夏之六月，非周六月，故太史云：是周之六月也。五行志云：正月，周六月也，夏四月，正陽純乾之月也。愚謂陰爻也，冬至陽爻起初，故日復至建巳之月爲純陽，亡陰爻，而陰侵陽爲災重，故伐鼓用幣責陰之禮。」

於是乎百官降物；君不舉，辟移時；樂奏鼓，祝用幣，史用辭。

〔注〕五行志：「降物，素服也。不舉，去樂也，避移時，避正堂，須時移災復也。」李富孫曰：

「盧植傳引作天子避位移時，按注引傳，仍與今本同，子幹或約記之辭。」

故夏書曰：『辰不集于房，瞽奏鼓，嗇夫馳，庶人走』，

〔注〕 廣雅：「集，安也。」五行志：「嗇夫掌幣吏，庶人其徒役也。」李尋曰：「夫日者，衆陽之長，輝光所燭，萬里同晷，人君之表也。日失其光，則星辰放流，陽不能制陰，陰桀得作。間者月數以春夏，與日同道。」孔光曰：「臣聞日者，象陽之宗，人君之表，至尊之象。君德衰微，陰道甚強，侵蔽陽明，則日食應之。六診之作，歲之朝曰三朝，其應至重，乃正月辛丑朔，日有蝕之，變見一朝之會，上天聰明，苟無其事，變不虛失。」（漢書李尋傳、孔光傳）儀禮覲禮：「嗇夫承命，告于天子。」鄭注：「嗇夫蓋司空之屬也。春秋傳曰：『嗇夫馳。』」

〔疏證〕 劉敞曰：「按夏書：『乃季秋月朔』，非正陽之月。詩：『十月之交，朔日辛卯，日有食之，亦孔之醜。』然則古人不獨以正月食爲醜矣。傳之所言，未可信也。」汪克寬曰：「辰，日月所會。房，所舍之次。集，合也。不合則日食可知。凡日食，天子伐鼓于社責上公，瞽樂官進鼓，則伐之。嗇夫主幣之官，馳取幣禮天神，庶人奔走供救日之百役，此爲災異之大也。」沈欽韓曰：「嗇夫之名，不僅見于逸書，覲禮也。管子君臣篇：『吏嗇夫任事，人嗇夫任教，人嗇夫成教，吏嗇夫成律』注：『吏嗇夫，謂檢束羣吏之官，人嗇夫亦謂檢束百姓之官。』按吏嗇夫即漢之諸官署。嗇夫、人嗇夫則鄉嗇夫也。鶡冠子王鈇篇：『五鄉爲縣，縣有嗇夫治焉。』此則古制如逸書所云者也。」董作賓曰：「史記夏本紀：帝仲康時，羲和涵淫，廢時亂日，胤往征之，作胤征。左傳所引夏書逸文當在仲康時

代也。故夏書所載之日食，今可決定爲公元前二一三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日全食，即仲康元年甲申，九月壬戌朔之日食。」章太炎曰：「曲禮正義引音隱云：「嗇夫主諸侯所齎幣帛皮圭之禮，奉以白于天子。」今謂此嗇夫非覲禮之嗇夫。據甫田箋云：「田峻，司嗇，今之嗇夫也。」毛公釋「田峻至喜」云：「田大夫也。」此是其官，非司空之屬。其在周禮，蓋遂人、遂師近是。遂人：「中大夫二人，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，簡其兵器，教之稼穡，……以土宜教甿稼穡，以興鋤利甿，以時器勸甿，以疆予任甿。」遂師：「下大夫四人，上士八人，中士十有六人，旅下士三十有二人。巡其稼穡，而移用其民，以救其時事，曰嗇夫。」稻人：「早暵，共其零斂。」注：「稻人共零斂。稻急水者也。」鄭司農云：「零事所發斂。」所發斂者，是即零之幣也。昭二十四年云：「日有食之」，梓慎云：「將大水。」昭子曰：「旱也。」是日食恒爲水旱，以稼穡懼水旱，故以其官爲掌幣吏。庶人共徒役者即遂人、遂師之徒百有二十人也。嗇夫之名施于諸官署者，猶僕射之名可施于諸官耳。此起于周、漢，而其初必爲主稼穡者之定名，夏時官名不與後世同也。」

此月朔之謂也。當夏四月，是謂孟夏。」平子弗從。昭子退，曰：「夫子將有異志，不君君矣。」

〔疏證〕 舊疏：「平子不肯救日食，乃是不君事其事也。」劉炫曰：「乃是不復以君爲君矣。」劉文淇曰：「光伯述議語，前則舊疏原文。」顧炎武曰：「日者，人君之表。不救日食，是有無君之心。」梁履繩

曰：「邵氏左鱗曰：日食而用幣于社，所以廣敬君也。今卒不行是禮，故曰不君君矣。」

秋，郟子來朝，公與之宴。昭子問焉，曰：「少皞氏，鳥名官，何故也。」郟子曰：「吾祖也，我知之。」

〔注〕周書嘗麥曰：「乃命少皞清司馬鳥師，以正五帝之官。」紀年：「少皞名清，不居帝位，帥鳥師居西方，以鳥紀官。」律曆志：「帝考德曰：『少皞曰清，清者，黃帝之子清陽也。』」

〔疏證〕惠棟曰：「世本及春秋緯皆言青陽即是少皞，黃帝之子，代黃帝而有天下，號曰金天氏。」沈欽韓曰：「律曆志：是其子孫名摯，立土生金，故爲金德，天下號曰金天氏。路史注：青陽，少皞之父也。曹植贊少昊云：『青陽之裔』，則少皞爲青陽之子信矣。劉恕通鑑外紀命曆序曰：『少皞傳八世五百年，或云十世四百年，爲鳥師而鳥名。』齊召南曰：『魯是少皞之虛，郟乃少皞之裔，故問之。』章太炎曰：「自雲名以下皆不言官，則言名者，即爲名官。又下云：『爲民師而命以民事』，是不必言官始見意也。律曆志劉子駿引傳文，與今本文有增損，不關大誼，要當從古。唯昊字，今傳作皞，爲本字。志文蓋後人校改，當作皞矣。凡志言太昊、少昊者視此。子駿引傳而說之曰：『言郟子據少昊受黃帝，黃帝受炎帝，炎帝受共工，共工受太昊，故先言黃帝，上及太昊。稽之于易，炮犧、神農、黃帝相繼之世可知。』然則郟子所言，非特官名，即五德之運已舉。仲尼受學，非徒然矣。」

昔者黃帝氏以雲紀，故爲雲師而雲名。

〔注〕 史記五帝本紀：「官名皆以雲命爲雲師。」史記天官書曰：「若烟非烟，若雲非雲，鬱鬱紛紛，蕭索輪困，是爲卿雲，或作慶雲，或作景雲。」孝經援神契曰：「德至山陵，則景云出。」文十八年傳云：「縉雲氏有不才子。」服虔曰：「黃帝受命，得景雲之瑞，故以雲紀事。」（本疏）「黃帝以雲命官，蓋春官爲青雲氏，夏官爲縉雲氏，秋官爲白雲氏，冬官爲黑雲氏，中官爲黃雲氏。」（本疏）。律曆志：「易曰：神農氏末，黃帝氏作。火生土，故爲土德。與炎帝之後，戰于阪泉，遂王天下，始重衣裳，有軒冕之服，故天下號曰軒轅氏。」

〔疏證〕 李貽德曰：「宋書符瑞志：黃帝軒轅氏，天下既定，聖德光被，羣瑞畢臻，有景雲之瑞。此黃帝以上四代，用火雲水龍紀事，故服知黃帝以雲紀官，而以四時配之。夏官曰縉雲者，說文：「縉，帛赤色也。」字書「縉，赤縉也。」故以代赤雲氏，則他官以色分可知矣。」劉師培曰：「即以命釋紀，兼以命釋名，以訓故之字代本字。」

### 炎帝氏以火紀，故爲火師而火名。

〔注〕 服虔曰：「炎帝以火名官，春官爲大火，夏官爲鶉火，秋官爲西火，冬官爲北火，中官爲中火。」（本疏）。律曆志：「易曰：炮犧氏沒，神農氏作。言共工伯而不王，雖有水德，非其序也，以火承木，故爲炎帝，教民耕農，故天下號曰神農氏。」張晏曰：「神農有火星之瑞，因以名師與官也。」（百官公卿表）。晉語云：「炎帝以姜水成爲姜姓。」

〔疏證〕 李貽德曰：「爾雅釋天：「大火謂之大辰。」注：大火，心也。分野略例：于辰在卯曰大火，東方爲木，心星在卯，火出木星，故曰大火。又曰：「柳，鶉火也。注：鶉，鳥名。火屬南方，然則舉大火鶉火者，亦猶云東火南火耳。」

### 共工氏以水紀，故爲水師而水名。

〔注〕 服虔曰：「共工以水名官，春官爲東水，夏官爲南水，秋官爲西水，冬官爲北水，中官爲中水。」（本疏）律曆志「共工氏伯者，名戲。弘農之間有城。」祭典曰：「共工氏伯九域。」言雖有水德，在火木之間，非其序也。任知刑以強，故伯而不王。」

〔疏證〕 李貽德曰：「共工以水名，而以春、夏、秋、冬、中配之，其五官當爲東水、南水、西水、北水、中水也。于水火言方者，白虎通五行篇：春，位在東方，夏，位在南方，秋，位在西方，冬，位在北方，土爲中宮。水火不可以五色分，而無地不足知當以方位分之也。」章太炎曰：「魯語：「共工氏之伯九有也。」韋解：「共工氏伯者，名戲，弘農之間有城。」共工之始，實是官名。故堯時亦有共工也。古帝王多由羣司百辟上升天位者，即以爲號。如神農即司農也。月令：「無發令而待，以妨神農之事也。」司徒之爲司徒，司、申一聲之轉。少昊者，亦官名。周書嘗麥云：「赤帝分正二卿，命蚩尤于少昊以臨四方。」乃命少昊清司馬鳥師以正五帝之官。」是黃帝使名清者，爲少昊而兼司馬、鳥師。是少昊爲官名也。越絕書計倪內經：「臣聞炎帝有天下，以傳黃帝。黃帝于是上事天，下治地。故少昊治西方，蚩尤佐之，使主金；玄冥治北方，白辯佐之，使主水；太昊治東方，袁何佐之，使